

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4月21日证监许可〔2025〕665号《关于准予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注册的批复》注册募集。

2、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名称: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简称: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

场内简称:证券全指

扩位证券简称:证券ETF嘉实

认购代码:562873

上市代码:562870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于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11日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其中,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11日,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11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在发售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本基金网下现金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

7、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8、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比率不超过认购份额的0.8%。

9、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网下现金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股票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10、本基金不设置规模上限。

11、网上现金认购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3、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以及基金合同生效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5、本公司仅对“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6、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营业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18、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85712266,或者全国统一客户热线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19、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由基金管理人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转托管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20、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品种,并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金融衍生品,金融衍生品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等风险。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跟踪标的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示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可能面临跟踪误差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制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指数代码:399975)。

1、样本空间

中证全指指数的样本空间

2、选择方法

(1) 将样本空间按照行业分类方法分类;

(2) 如果证券行业内证券数量少于或等于50只,则全部证券作为指数的样本;

(3) 如果证券行业内证券数量多于50只,则依次剔除行业内全部证券成交金额排名后10%的证券以及累积总市值占比达行业内全部证券98%以上的证券,剔除过程中优先确保剩余证券数量不少于50只,将剩余证券作为相应行业指数的样本。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股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sindex.com.cn。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以投资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还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将面临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但需注意,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本基金的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本基金的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或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1、本次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基金简称: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

场内简称:证券全指

扩位证券简称:证券ETF嘉实

认购代码:562873

上市代码:562870

(2) 基金类别、运作方式、标的指数

1、基金的类别: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2、基金的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3、基金的标的指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

(3) 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4) 基金份额的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其他投资人。

(五) 募集规模上限

(六) 基金的认购份额面值、认购价格

本基金以人民币发售,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七)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的网上现金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3、网下现金、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网下现金、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的网上现金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5、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 业务办理时间: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1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 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三) 认购手续:投资人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下午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的1个工作日前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使用专用席位的机构投资者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四) 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已购买过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五) 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 业务办理时间: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1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 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三) 认购手续:投资人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六) 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 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11日,9:30-17:00。

2、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投资者须先开立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然后向本公司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 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复印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基金经理授权委托书;

(3) 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

(4) 个人投资者签署《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5) 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机构投资者还须加盖预留印鉴;

(6) 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在认购当日16: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778350006680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支行营业室

账号:0200080729027303686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海淀区支行营业室

账号:020251019200093462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322666010010058565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

账号:910900780150002209

投资者汇款时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5、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由嘉实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而需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